

博乐市人民政府 文件

博市政发〔2026〕92号

关于印发《博乐市预防中小学生溺水部门 协同工作机制》的通知

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博乐市预防中小学生溺水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已经博乐市第十届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博乐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4日

博乐市预防中小学生溺水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落实市委领导、政府负责、属地管理、多方参与原则，构建全链条、全覆盖、常态化防溺水工作格局，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协同流程与监测预警体系，坚决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事故，保障学生生命安全，结合博乐市实际，制定本机制。

一、总体要求

坚持预防为主、源头管控、联防联控、科技赋能，压实属地、部门、学校、家庭“四方责任”，形成闭环管理，最终实现隐患排查无盲区、巡查防控无空档、监测预警无死角、应急处置高效化，确保全市中小学生生命安全。

二、组织领导与协同架构

为确保博乐市预防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建立博乐市预防中小学生溺水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组成如下：

组 长： 刘峰龙 博乐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教育工委书记

肉孜买买提·努尔买买提 博乐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副组长： 王 娟 博乐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成 员： 吴海婷 博乐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洪古尔·于杰 博乐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龙 波 博乐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江 博乐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梓强 博乐市民政局副局长
苏 星 博乐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焦 威 博乐市住建局副局长
马宝春 博乐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艾布拉·阿 博乐市水利局水利管理站副站长
进沙吾提
田 玮 博乐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徐 亮 博乐市文旅局副局长
宋凡凡 博乐市卫健委副主任、疾控局局长
吕束霞 博乐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副台长
周 潇 博乐市顾里木图街道政法书记
李 杰 博乐市青得里街道政法书记
马瑞齐 博乐市南城区街道政法书记
叶尔登 博乐市克尔根卓街道政法书记
李 强 博乐市青达拉街道政法书记
崔新鹏 博乐市小营盘镇政法书记
李 明 博乐市达勒特镇政法书记
高军旗 博乐市乌图布拉格镇政法书记

陈超杰 博乐市青得里镇政法书记
张芳华 博乐市贝林哈日莫墩乡政法书记
萨那巴特 博乐市阿热勒托海牧场政法书记

预防中小学生溺水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副局长王娟兼任，办公室承担中小学生防溺水日常工作，负责联络协调、提出工作建议、督办防溺水会议等工作。以上成员如因工作调动或职务变动不再担任的，由其继任者接替。

建立市级统筹、部门联动、乡镇场（街道）主抓、村（社区）兜底、学校落实、社会参与六级协同架构，依托河湖长制、网格化治理、雪亮工程三大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力量共用、隐患共治、应急共处。

三、部门职责与协同机制

（一）核心部门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自媒体宣传，协调电信、移动、联通运营商，向家长、学生、网格员推送预警短信与安全提醒。

市委政法委：牵头协调政法各单位，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防溺水工作专项督导、常态化安防，重点督查重点水域管控、隐患整改、责任落实、宣传防控等工作，督促问题整改闭环。

市教育局（牵头单位）：督促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与管理，落实每日提醒、每周教育、每月演练；完善家校联系机制，督促班主任常态化提醒；开展学生上下学沿途水域隐患排查，建立“一校一清单”；组织防溺水知识培训、自救互救演练。

市公安局：负责重点水域治安巡防，依法劝阻野泳、戏水行为；处置溺水警情，开展水上救援；整合“雪亮工程”“天网”视频资源，接入监测平台；打击破坏防护设施行为；配合开展隐患排查与宣传警示。

市民政局：负责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学生关爱帮扶，落实一对一包保；指导乡镇场（街道）、村（社区）做好重点学生监护提醒与走访；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巡防与宣传。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废弃矿坑、采砂坑等水域管控，划定危险区域，督促完善防护设施；组织常态化巡查，及时消除隐患。

市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基坑、施工积水、城市景观水域安全管理，督促施工单位、物业单位封闭管理、设置警示；落实日常巡查与隐患整改。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鱼塘、养殖池、农田水利设施等水域安全管理，督促产权人设置警示与防护；开展农业生产区域水域隐患排查，落实巡查与劝阻。

市水利局：负责河道、水库、灌渠、水坝等水利工程水域管理，落实河湖长制巡查责任；完善防护栏、隔离带、警示标识，配齐“四个一”（警示牌、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开展水利水域隐患排查整治，及时通报水位、水流、冰面等风险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制定溺水应急处置预案；组织救援演练与物资保障；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溺水救援；督导行业领域防溺水责任落实；牵头事故调查与复盘。

市文旅局：负责景区、公园、滨河绿地等涉水场所安全管理，

完善警示、防护与救援设施；督促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开展游客与学生劝阻。

市卫健委：负责溺水医疗救治，开通绿色通道；开展急救知识普及，指导学校与基层开展自救互救培训。

市融媒体中心：推送防溺水公益广告、警示案例、安全提示，营造全社会防溺水氛围。

各乡镇场（街道）、村（社区）：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划分水域责任区，明确网格员、护水员、志愿者巡查队伍；开展辖区水域拉网式排查，建立台账、闭环整改；落实重点时段、重点水域定点值守；做好重点学生监护提醒与走访。

（二）协同工作措施

1.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预防中小學生溺水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办公室定期召集成员单位召开工作例会，汛期、暑期、节假日加密调度；通报隐患整改、巡查防控、监测预警情况，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问题，形成会议纪要与任务清单。

2.协同开展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全域排查，教育、公安、水利、应急、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联合行动，以学校周边3公里、学生上下学沿途、农村临水村庄为重点，建立“一水域一档”，明确风险等级、责任单位、整改时限、责任人，实行銷号管理。

3.应急处置协同机制。各成员单位制定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不断演练优化处置流程。发生溺水险情，落实属地责任，第一时间上报市预防中小學生溺水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办公室，办公室立

即组织各方救援力量，1分钟响应、10分钟到场、全程联动，并同步通知家长；公安、消防、应急立即赶赴现场救援；卫健部门做好医疗救治；教育、民政做好家属安抚与善后；宣传部门统一口径，规范信息发布。

4.家校社协同机制。学校与家长签订防溺水安全承诺书，落实“六不准”；通过家长会、微信群、家访等常态化提醒；动员家长、志愿者、“五老人员”参与巡防与宣传，形成家校社共管合力。

四、监测网络体系（人防+物防+技防）

（一）监测网络总体架构

构建“全域覆盖、分级负责、智能预警、快速处置”监测网络，以重点水域为点、责任区段为线、城乡网格为面，实现“人工巡查+视频监控+智能预警+应急响应”一体化。

（二）人防监测网络

1.网格监测员。以村（社区）网格为单元，每个网格明确1—2名专职监测员，负责日常巡查、隐患上报、劝阻警示、信息登记。

2.水域专管员。每处重点水域明确1名专管员，挂牌公示姓名、电话、职责，负责日常管护、设施维护、巡查值守。

3.校园巡查队。每校成立由教师、保安、家长志愿者组成的巡查队，负责校园周边水域放学时段巡查。

4.社会监督员。吸纳志愿者、河湖管护员、村干部、热心群众为监督员，鼓励举报危险行为与隐患。

（三）物防监测网络

1.警示标识全覆盖。所有危险水域设置醒目、牢固、规范警示牌，标注危险提示、责任单位、报警电话、防溺水“六不准”。

2.防护设施全覆盖。高危水域设置防护栏、隔离网、警戒带、防撞墩，封闭危险出入口。

3.救援装备全覆盖。重点水域落实“四个一”，沿河、沿湖、沿渠每 500 米设置 1 处救援点，配齐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救生衣。

4.风险标识全覆盖。对深水区、急流区、淤泥区、冰面危险区喷涂警示线、设置隔离桩。

（四）技防监测网络

1.视频监控系统。整合雪亮工程、天网工程、河湖视频、景区监控，在学校周边、学生途经路段、高危水域全覆盖安装高清摄像头，接入市应急指挥中心、公安指挥中心，实现 24 小时实时回看、视频巡控。

2.智能预警系统。推广 AI 智能识别、电子围栏、红外感应、语音告警设备，对靠近危险水域人员自动声光预警、远程喊话、平台报警，第一时间劝阻并推送信息至监测员与网格员。

3.无人机巡防。公安、水利、应急配备无人机，对偏远水域、大面积水域、人员难达区域开展空中巡查，弥补地面巡查盲区。

4.预警信息推送。依托气象、水文、应急预警平台，通过短信、微信、政务新媒体、校园广播、村社大喇叭，向学生、家长、网格员、巡查员推送天气、水位、冰情、禁泳提示。

（五）监测运行机制

1.日常监测。专管员、网格员每日巡查打卡，视频监控 24 小时值守，智能设备自动预警。

2.重点时段加密监测。暑期、汛期、节假日、放学后增人、增频、增点，定点值守+流动巡查+视频巡控。

3.隐患上报与处置。监测员发现隐患、险情，立即上报、快速处置，一般隐患 24 小时整改，重大隐患立即封闭管控。

4.数据汇总分析。每月汇总监测数据、隐患类型、高发区域、高发时段，优化巡查与防控布局。

五、附则

1.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预防中小學生溺水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2.各部门、各乡镇场（街道）依据本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清单与工作流程。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法院、检察院，
市委各部、委，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

博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4日印发
